

★内部资料

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

律师咨询制度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（以下简称蓝信封）与重大决策及文案制定相关的工作，科学决策，依法行政，特建立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蓝信封聘任拥有法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，负责优化机构重大决策的相关法律规范。咨询顾问的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为机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论证。对机构重大决策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对策建议。

（二）为机构涉法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业务，为机构订立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提供意见。

（三）为机构重大制度、重大决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咨询。

（五）完成机构需要的其他法律咨询工作。

第三条 法律咨询论证方式有

（一）以召开法律咨询论证会议的形式进行；

（二）以网络、电话、书面等形式进行。

第四条 法律咨询顾问应围绕以下内容对咨询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（一）咨询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；

（二）咨询事项是否符合机构所在领域的整体发展形势；

（三）咨询事项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可行性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咨询的内容。

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聘任与管理

（一）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。主要聘请具熟悉法律法规同时又熟知行业相关情况的人员。

（二）蓝信封每年签订《法律顾问服务协议》。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顾问上一年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决定是否调整续聘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批准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